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電話：7531818
電子信箱：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47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00356387號公文1份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300475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之調查處理案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3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業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，爰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00356387號函(諒達)修正如下：

(一)原說明三、「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」修正如下：

- 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


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原援引之性平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條次，依序修正為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